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40

議題研析

一、題目：倉儲業存放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管理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築法、消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有媒體報導[1]，《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近期修正公布實施，強化納管高風險場所的源頭管理和預防機制，公告高風險場所，預估有千家事業將納管，並以「工廠危險品」、「公共危險品」、「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及「低溫冷凍倉儲」優先納管，管理權人需提供儲存危險化學物品、位置與總量辦理申報登記，並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方案，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三、問題爭點

《工廠管理輔導法》僅規範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而存放於倉儲業者之危險物品需辦理申報，而無法要求倉儲業者主動申報存放於其內部之所有危險物品，致生法律規範不足之缺口而有公安疑義。

五、探討研析

[1] 姜霏，桃園率先納管千家高風險場所，中國時報，114年2月18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50218000528-260107?chdtv，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4日。

（一）建議研議法律明文規範倉儲業者存放之危險物品均須申報，以避免規範漏洞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2]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惟《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對象僅限工廠，並未及於倉儲業，雖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函釋認為[3]，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未必僅存放於廠區內，其存放於廠區外之倉庫，或交付於倉儲業者（倉庫營業人）堆藏及保管之情形，仍屬工廠所有，工廠負責人對該危險物品應負有危險監督之責。是以，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不論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倉庫，或寄存於倉儲業者（倉庫營業人），屬工廠所有且其合計達管制量以上時，工廠負責人即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申報。然前開函釋仍僅限於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而存放於倉儲業者之危險物品需辦理申報，而無法要求倉儲業者申報非屬工廠存放於其內部之所有危險物品。

因此，立法政策上，主管機關允宜研議於法律明文規範倉儲業者存放之危險物品均須申報，以避免因倉儲業之管理規範漏洞致生公安疑慮。

（二）針對倉儲類建築物之防火構造及消防安全設備，允宜明文要求主管機關應於《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

[2]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

[3] 經濟部113年10月14日經產字第11351018320號函。

備設置標準》專章規範

針對現行建築物之防火對策可概分為兩類，一為被動式防火系統，係以建築材料、構件、構造本身的性能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建築法》[4]授權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5]規範之建築物防火構造、防火區劃、室內裝修材料限制、防火避難設施等；其次為主動式滅火系統，以消防安全設備為主來達成防火的目的，如《消防法》[6]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7]規範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與設備及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等。

惟《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並未針對倉儲類建築物之防火構造及消防安全設備專章規範，似有未妥。蓋倉儲類建築物相較於一般建築物，多為大空間而無法設置適當防火區劃，且因高天花板致影響偵煙式探測器偵測效果，自動撒水設備亦未能與貨架位置相互配合，再加上儲存物品種類繁多密度高，火載量居高不下，且因內部通路空間狹窄、自動機件設備等障礙物，導致自動撒水設備滅火困難，復因建築物對外開口少，由外部滅火亦無法達到一定成效[8]。此外，因倉儲類建築物之火載量數倍於一般建築物且難以預期，建築結構設計時亦須特別考量發生火

[4] 《建築法》第97條規定：「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5] 例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倉儲類建築物達到3層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該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第79條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6] 《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例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樓層高度超過10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700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報告，《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研究》，112年12月，頁15-16、25-26。

災時對建築結構之影響。

因此，針對倉儲類建築物之防火需求，允宜由主管機關研議於《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專章方式規範防火構造及消防安全設備，以資周延。

撰稿人：葉育彰